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經2020年12月2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目 錄

章 數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一章	附則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A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A11C」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批覆》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必備一}《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國經貿企改[2002]115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3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199461。2015年10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了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22619729C。

公司的發起人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鄧志成、徐木土、盧山、楊天行和羅文。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國合字[2002]27號」文批准，於2002年12月11日完成配售209,000,0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佔配售後公司股份的29.86%。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二
簡稱	: 賽迪顧問	
公司英文名稱	: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簡稱	: CCID Consulting	

第三條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必備三
郵政編碼	: 102200	
電話號碼	: (010)88559008	
傳真號碼	: (010)88559009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四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五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A11C, 1(a)}《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8月11日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8月18日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必備六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必備七}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必備八}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為公司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必備九}推動信息產業持續、穩定地發展。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必備十}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企業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市場調查；經濟信息諮詢；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計算機技術培訓；技術中介服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A3, 9}
^{必備十一}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必備十二}

第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必備十三}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A3, 9}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必備十四}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1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持有4,080萬股，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69萬股，鄧志成持有10.2萬股，徐本土持有10.2萬股，楊天行持有10.2萬股，羅文持有10.2萬股，廬山持有10.2萬股，分別佔總股數的80%、19%、0.2%、0.2%、0.2%、0.2%和0.2%。^{必備十五}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為19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行的不多於28,500,00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由公司國有股股東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多於19,000,0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不多於2,850,000股。^{必備十六}

第十六條

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491,000,000^{A3.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143%，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持有392,610,000股，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3,290,000股，鄧志成持有1,020,000股，徐木土持有1,020,000股，楊天行持有1,020,000股，羅文持有1,020,000股，盧山持有1,020,000股，並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9,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857%。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公司發起人股東羅文、盧山、徐木土、楊天行、鄧志成於2015年7月10日分別將各自持有的公司內資股1,020,000股轉讓給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上述轉讓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491,0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143%，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持有392,610,000股，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8,390,000股，並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9,00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857%。羅文、盧山、徐木土、楊天行、鄧志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必備十七}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 必備十八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十九條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 必備十九元；若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72,85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二十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二十一

A3, 1(2)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二十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二十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二十五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A3, 8(2)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必備二十六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者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必備二十七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A3, 8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必備二十八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必備二十九}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三十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三十一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必備三十二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A3, 2(1)

必備三十三

「證監海函」一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三十四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A11C, 1(b)}
必備三十五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證監海函」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三十六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來說，有關該部分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A11C, 1(b)}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必備三十七}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並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轉讓文據或標準過戶表格自由轉讓。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提述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統稱「認可結算所」)，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有關轉讓文據或標準過戶表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A3, 1(4)}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A3, 1(3)}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九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必備三十九}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必備四十一}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必備四十一}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A3, 2(2)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A3, 7(1)}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必備四十二}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必備四十三}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五條

必備四十四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香港結算所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A3, 9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必備四十五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四十六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必備四十七(根據第四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四十八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或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四十九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五十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必備五十一}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必備五十二}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工作日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召開^{《批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上述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及通訊發出當日。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必備五十四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五十六

- (一) 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必備五十七}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方式進行。公司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中對公司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均可通過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2) 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
- (3) 季度報告；
- (4) 會議通告；
- (5) 上市文件；
- (6) 通函；及
- (7) 委派代表書。

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公司通訊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訊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訊通過公司網站發出或提供的，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送達：根據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1)公司通訊已登載在公司網站上的通知送交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公司網站上之日。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的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必備五十九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其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當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有關認可結算所授權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見第六十條）），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必備六十三}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必備六十四}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必備六十五}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必備六十六}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必備六十七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必備六十八

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必備六十九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必備七十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七十一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七十二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必備七十三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決定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必備七十四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即時進行點票。必備七十五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必備七十六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必備七十七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七十八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七十九

第八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八十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通知。《批覆》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八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八十四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A11C, 1(f)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必備八十五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及「證監海函」三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必備八十六}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意見》六}，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必備八十七}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A3, 4(4)(5)}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而該^{「證監海函」四}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A3, 4(3)}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和撤職（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證監海函」四}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意見》六}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九條

必備八十八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除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
- (十三)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意見》六}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九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必備八十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意見》四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必備九十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必備九十一

第九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必備九十二子郵件及可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

第九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九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意見》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必備九十三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必備九十四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八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八十九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必備九十五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必備九十六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必備九十七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董事會秘書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必備九十八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不多於二十(20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必備九十九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一百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一百零一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一百零二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

必備一百零三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

必備一百零四
《意見》七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A11C, 1(d)(i)
「證監海函」五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一百零五
《意見》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一百零六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一百零七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一百零八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七)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可以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必備一百零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A11C, 1(d)(ii)

「證監海函」五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一百一拾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一百一拾一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一百一拾二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或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必備一百一拾三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必備一百一拾四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必備一百一拾五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必備一百一拾六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必備一百一拾七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必備一百一拾八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必備一百一拾九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必備一百二拾}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 (一) (i)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借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它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三) 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它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它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的5%或5%以上；
- (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五)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條章程而言，連絡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一百二十拾一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一百二拾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一百二拾三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一百二拾四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必備一百二十五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必備一百二十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必備一百二十七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必備一百二十八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必備一百二十九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一百三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一百三拾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一百三拾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一百三拾三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必備一百三拾四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必備一百三十五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必須編制周年、半年及季度財務報告。周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於每季度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必備一百三十六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必備一百三十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A3, 3(1)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A3, 3(2)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H股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A3, 13(1)}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A3, 13(2)}該項權力：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四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一百三拾八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及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宣派之任何股利金額將按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公司將根據以上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利。除股東大會另行作出決議，董事會在考慮公司狀況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決定分配、並派發和支付中期股利和特別股利。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一百三拾九

- (一) 現金；及
- (二) 股票。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但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一百四拾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A11C, 1(c)
「證監海函」八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時，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必備一百四拾八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A11C, 1(e)(ii)
「證監海函」十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A11C, 1(e)(iii)}
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A11C, 1(e)(iv)}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必備一百四拾九}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通過官方網站或公司網站電子公告方式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必備一百五拾}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A3, 7(1)}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一百五拾一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一百五拾二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一百五拾三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必備一百五拾四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必備一百五拾五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必備一百五拾六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一百五拾七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一百五拾八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必備一百五拾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必備一百六拾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必備一百六拾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必備一百六拾二

中國法律或者國務院另有特別規定的，可直接適用其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按照本章程第六條的有關規定生效。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必備一百六拾三
「證監海函」十一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A3, 7(1)(3)}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